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19 年度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及时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8 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尽可能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一年来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的具体情况如下：

朱旗，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常州中南会计事务所审计助理、金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现任常州市升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

郭魂，1975 年出行，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曾任常州工学院产学研工作办公室主任、常州工学院科研处副处长、学科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处副处长等。现任常州工学院新誉学院筹建办公室主任、民航飞行学院

副院长、机械与车辆工程学院副院长、飞行技术系主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华庆，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江苏嘉鹏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禾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江苏宏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的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二、年度履职概述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我们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战略委员会 2 次，审计委员会 6 次，薪酬委员会 1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作为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和委员，我们积极参加各项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任职	股东大会	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	----	------	-----	-------	-------	-------	-------

朱旗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委员 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	3	7	2	6	1	-
郭魂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委员	3	7	2	-	-	1
黄华庆	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	3	7	-	6	1	1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各位独立董事认真履行了职责，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含通讯表决)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参加会议
朱旗	7	7	0	0	否
郭魂	7	7	0	0	否
黄华庆	7	7	0	0	否

(二)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积极参与公司日常工作；加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审计部门、会计师的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提供独立、专业的建议；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 召开相关会议前，我们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以客观公正

的立场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有效管理出谋划策,有效地维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 在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我们认真做好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针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与公司审计部门、年审会计师分别进行沟通,询问年报审计计划和审计程序,参与年报审计的各个重要阶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重点关注事项前,我们都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资料,会议期间认真听取经理层对相关事项的具体介绍,结合运用自身专业特点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慎分析,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一) 利润分配方案

2019年4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我们就公司《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现状及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并兼顾了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9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编制披露了《2018年年报》、《2019年第一季度财报》、《2019年半年报》、《2019年3季报》等定期报告及52余份临时公告。我们对2019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遵循了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9年4月20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能更好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我们是四个委员会的成员，还分别担任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运作规范。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各项工作的开展给予了大力的配合。我们也能保证充足的时间履行职责，坚持在董事会召开之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审阅意见，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的议案表决未发生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 年，我们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0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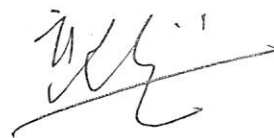
朱 旗 (签字):



黄华庆 (签字):



郭 魂 (签字):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